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5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6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5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1819.8523万股的0.8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6月12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9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90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12日，并同意以人民币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61名激励对象授予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12日，同意以人民币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61名激励对象授予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6月12日

2、授予数量：55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1819.8523万股的0.89%

3、授予人数：1361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5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尹志尧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	11.0700	2.0127%	0.0180%
杜志游	美国	副总经理	7.9700	1.4491%	0.0129%
朱新萍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6.1700	1.1218%	0.0100%
倪图强	美国	副总经理	6.1700	1.1218%	0.0100%
陈伟文	中国香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4500	0.8091%	0.0072%
刘晓宇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4500	0.8091%	0.0072%
陶珩	中国	董事	4.4500	0.8091%	0.0072%
丛海	新加坡	董事	3.2800	0.5964%	0.0053%
二、核心技术人员					
杨伟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2.9420	0.5349%	0.0048%
李天笑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2.9420	0.5349%	0.0048%
麦仕义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850	0.1973%	0.0018%
小计			54.9790	9.9962%	0.0892%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50人）			495.0210	90.0038%	0.8033%
合计			550.0000	100.0000%	0.89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29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12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5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361名激励对象授予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4人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前述4名核查对象在该期间对公司股票交易是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6月12日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5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51.75元/股（2023年6月12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3.1175%、33.2521%、35.0842%、36.1662%（采用申万-半导体指数截至2023年6月12日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截至2023年6月12日最近1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550.00	57832.50	16399.09	22064.97	11794.06	5903.29	1671.0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5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390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12日，并同意以人民币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61名激励对象授予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5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3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9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90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390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入职年龄、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390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5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9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90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尹志尧、丛海、陶珩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6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0元/股，向1361名激励对象授予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尹志尧、丛海、陶珩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23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元医药")收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编号：京药监药GMP〔2023〕02004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检查目录

企业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

检查范围：102车间：沙格列汀生产线

检查时间：2023年05月31日至06月02日

检查结论：本次检查结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二、主要生产品种的市场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品种	剂型	治疗领域	市场情况
1	沙格列汀	原料药	糖尿病	该产品其他生产厂家有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该产品的销售数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福元医药本次通过药品GMP现场符合性检查，表明福元医药相关剂型生产线符合GMP要求，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3年4月26日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后，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注册申请，近日公司的注册申请材料已被中国证监会接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257,386,600元人民币变更为256,900,600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由257,386,600股变更为256,900,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东宏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近日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6722078217

名称：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曲阜市东宏路1号

法定代表人：倪奉尧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陆佰玖拾万零陆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蒋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蒋丽女士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000,000	5.60%	IPO前取得：1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蒋丽	0	0%	2023/3/16～2023/6/1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5,000,000	5.6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蒋丽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实施上述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顾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顾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附件：顾勇先生简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附件：

顾勇先生简历：

顾勇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3月，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富国基金证券分析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处副处长，战略发展部规划处处长、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兼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总裁助理兼科技金融部总经理、副总裁。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获悉天马投资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4,353,02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6%，天马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全资控股公司。为完善资产管理，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权益，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天马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将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8,722,698股。

若业务开展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天马投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涉及的公司股份不会因该业务的开展而发生所有权转移，其将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适时开展本项业务。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天马投资的正常业务行为，不属于减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纵横转债"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纵横转债"，转债代码：113573）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纵横转债"前次债项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通过对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务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于2023年6月12日出具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1702号），公司本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纵横转债"债项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5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23年6月13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工会《四届二十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选举颜敏同志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维娟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颜敏同志现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部总监，拥有多年法律与合规领域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较强，具备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资格与能力。

公司监事会对陈维娟同志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和勤勉敬业的精神予以充分的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颜敏同志简历

附件：

颜敏同志简历

姓名：颜敏 性别：女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82年5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历：硕士研究生

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部总监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爱易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颜敏同志与本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参与了公司第二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